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

关于征集《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经营通用质量安全规范》两项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文件，根据《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国食药促进会组织制定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经营通用质量安全规范》两项团体标准即将完成标准送审稿的编写工作，在进一步征求参标单位以及相关专家意见之后，计划近期组织行业专家开展标准审查工作并拟定于2024年3月前正式发布实施。

为进一步促进标准编制工作的执行，提高两项团体标准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参与度，我们现向化妆品行业及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品牌方等进行公开征集两项标准的起草单位，共同参与两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为中国化妆品行业的可持续、规范化发展做出贡献。

请涉及化妆品及相关行业等意向参与单位填写中国食药促进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提交至我会秘书处 FDSA@fdsa.org.cn。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秘

书处根据企业性质及主要技术团队情况确定参与起草单位。

联系人：孔令国 15837381525

黄新望 18618495592

邮 箱：FDSA@fdsa.org.cn

附件：团体标准制修订参与单位申请表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

2023年12月10日

